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或“公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美之高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 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913,04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1,043,48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567,429.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476,053.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574,180.00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247,770.12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38,370.6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3,388,014.51 元。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41,300.09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1,669,477.07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55,020.71 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815,480.0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3,271,212.20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为人民币 93,271,212.2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辖属）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华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549749290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49361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6674932171）。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之泰”）、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深圳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实业”）、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4587511504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5116392），原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7974936177、766674932171）全部余额相应划转后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3,271,212.20 元,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 (元)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人民币	活期	45,258,770.87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5116392	人民币	活期	20,518,017.32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45875115044	人民币	活期	27,494,424.01
合计				93,271,212.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度,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	华兴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1/7/30	2022/1/31	固定收益	3.650%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1/9/22	2022/3/25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1/10/11	2022/1/11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1/11/15	2022/2/15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1/27	2022/8/1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2/14	2022/5/17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2/14	2022/5/17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4/14	2022/6/15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4/14	2022/7/15	保本浮动收益	1.300%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际使用额度未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董事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建设期进行延期，即项目规划建设期由 12 个月延期为 3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底。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206号），会计师认为：美之高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之高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美之高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文雨

汪文雨

卢长城

卢长城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47.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47.61	36.48	1,664.9	27.53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187.65	316.65	10.56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47.61	224.13	1,981.55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董事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建设期进行延期，即项目规划建设期由 12 个月延期为 36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底。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的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预计效益。